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受让控股子公司 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为把握环保产业发展机遇，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升级和战略转型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宝莫（北京）”）拟受让其控股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营宝莫环境”）全部股权。

一、本次受让股权情况概述

东营宝莫环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设立。注册资本 3,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宝莫（北京）出资 1,8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60%；北京九章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九章”）出资 9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30%；自然人王美礼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，占注册资本 10%。2014 年 4 月三方签订了《关于共同出资设立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投资协议》”）。截至目前，北京九章及王美礼对东营宝莫环境的认缴出资均尚未履行出资义务，对宝莫环境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0 元。

鉴于以上情况，宝莫（北京）拟受让上述两家股东持有的东营宝莫环境股权。因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出资义务尚未履行，故宝莫（北京）无须向北京九章及王美礼支付任何对价。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签订后，由宝莫（北京）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向东营宝莫环境缴纳出资的义务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宝莫北京持有东营宝莫环境 100%的股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权转让事项需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股权转让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各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宝莫（北京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温泉镇人民政府 513 办公室

法定代表人：刘皓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技术推广服务；销售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专业承包；经济贸易咨询；投资管理。

（二）北京九章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北京九章环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9 号 909 室

法定代表人：姜训镜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专业承包；水污染治理、大气污染治理；技术推广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；销售机械设备、化工产品（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）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、代理进出口。

（三）王美礼

住所：山东省东营区西二路 575 号 27 号楼 3 单元 401 室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交易标的为北京九章及王美礼通过《投资协议》持有的东营宝莫环境 40%的股权，北京九章及王美礼对该标的股权的认缴出资均尚未履行出资义务，对东营宝莫环境的实缴出资为人民币 0 元。

2、东营宝莫环境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人民币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环保及节能产品技术开发、服务；环保及节能工程咨询、设计、施工；环境保护（污染治理）设施运营服务；环保及节能产品销售。

3、东营宝莫环境财务状况

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东营宝莫环境总资产 1,498,662.15 元，

净资产 1,498,607.02 元,营业收入 0 元,营业利润-501,392.98 元,净利润-501,392.98 元。(以上数据未经审计)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标的股权所对应出资义务尚未履行,受让方受让标的股权无须向转让方支付任何对价。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由受让方承担标的股权所对应的向宝莫环境缴纳出资的义务。

五、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,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环保产业政策和机遇,加强环保水处理业务升级、实施技术集成服务、项目投资、建设及运营,对公司推行环境第三方治理等业务具有积极的推进作用。

本次股权转让,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,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和运作效率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日